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其中《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元）
1	叶汀	董事长	1,112,548.00
2	吕安春	副董事长	737,908.00
3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7,728.00
4	严利忠	董事、财务总监	856,528.00
5	沈华伟	总经理	772,128.00
6	陈翔宇	独立董事	100,000.00
7	葛凤燕	独立董事	100,000.00
8	顾凌枫	独立董事	100,000.00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实行年薪制。

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按年发放，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按年发放。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